

00049

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海人防〔2019〕64号

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下放人民防空工程行政管理事项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下放人民防空工程行政管理事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下放人民防空工程行政管理事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完善权责清晰、上下衔接、监管有力、高效便捷的人防政务服务运行机制,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海口市人民政府令 103 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府〔2019〕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部分人民防空工程行政管理事项下放到各区及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为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下放原则

按照“依法行政、放管并重、权责一致、属地管理”原则,推进人民防空工程行政管理事项下放各区及三个园区。

二、下放范围

主城区外新建民用建筑、主城区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审批、易地建设审批、施工报建审批、质量安全监督(含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及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三、下放事项

(一) 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审批(含易地建设审批)、施工报建审批

1、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名称及其性质

(1) 行政管理事项名称：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审批(含易地建设审批)、施工报建审批。

(2) 行政管理事项性质：行政许可。

2、行政管理事项下放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行政管理事项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1) 下放主体：海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

(2) 接收主体：

龙华区、秀英区、美兰区、琼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防办)和海口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4、行政管理事项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1) 下放方式：依法界定。

(2) 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5、下放后的行政管理事项权限

(1) 市人防办：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规划报建审批、人防施工报建审批。

(2) 区人防办：负责属地主城区外新建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审批、人防施工报建审批。

(3) 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区内所有新建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审批、人防施工报建审批。

6、下放后人防易地建设费的管理与使用

下放后四个区人防易地建设费（除私宅外）应统一上缴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个园区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含私宅）应统一上缴市财政专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市人防办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市财政账号：46001002136050007664-0098。

开户行：建行龙华支行营业部。

市人防办将会同财政局等单位加强对各区及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扩

大收费范围、提高费用标准、改变收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

(二) 人民防空地下室质量安全监督（含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1、行政管理事项名称及其性质

(1) 行政管理事项的名称：人民防空地下室质量安全监督（含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2) 行政管理事项性质：非行政许可。

2、行政管理事项下放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4)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行政管理事项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1) 下放主体：市人防办。

(2) 接收主体：区人防办和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4、行政管理事项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1) 下放方式：依法界定。

(2) 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5、下放后的行政管理事项权限

(1) 市人防办：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2) 区人防办：负责属地主城区外新建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的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园区内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三个园区没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可委托市、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其他事项

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人防工程审批、验收等手续和投诉以及新建人防工程项目的投诉等按照上述原则归属地管理。

四、实施步骤

1、自2019年10月15日~10月30日，由市人防办和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指导各区及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区监督站完善工作制度，理顺工作程序，采用培训讲解、现场分批“带班”实践相结合办法，尽快提升各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区监督站工作人员综合业务素质，确保下放工作顺利交接。

2、自2019年10月15日起，各区人防办、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下放的行政许可及行政管理事项工作，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含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专门的领导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增强大局意识、改革创新意识以及全面为企业和群众服务意识，加强配合协作，扎实推进下放事项承接及改革工作。

（二）统筹协作，确保平稳过渡

市人防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区及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方案的具体要求，周密部署安排，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有效措施，建立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范围标准，形成各级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人民防空工程行政管理事项的及时、有序下放，推动全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积极培训宣传，做好服务保障

市人防办和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下放及后续工作中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对情况较复杂或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业务，做好相关指导。各区及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

管部门应积极主动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合理安排、调度人员，主动与市人防办、市人防质量监督站沟通衔接，采取干部跟班学习、参加指导培训班等方式，尽快了解掌握人防相关业务知识，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市、区各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网站、办事服务大厅、公众微信号、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将下放事项内容、审批办理流程、需提供的资料清单等及时向社会告知，提高公众、企业对下放事项的知晓度，避免递错件、跑弯路的情况发生。

（四）依法履职，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及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水平，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对承接的事项做好审批、发证、后续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根据“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依法承担相应的审批监管责任。市人防办将对各区及三个园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履职、审批及验收备案等进行监督检查。